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更換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及13.51(6)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主要人員變動，本公司與國金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國金於2020年11月20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4年1月4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國金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的規定，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24年1月4日起生效，(i)直至2024年6月30日或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ii)直至與長雄訂立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長雄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